**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**

**申請單位切結書**

|  |
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，申請名冊（如附件）所列　　　件申請案均符合以下規定：1. 計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。
2. 計畫主持人均已繳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及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予本單位，本單位將負責妥善保管備查。

　　特立此切結為憑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　　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　（系、所、中心主管）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註：申請單位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於完成本切結書所載事項並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後，請將本切結書併同申請名冊（承辦單位主管欄位需核章）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俾利研發處計畫業務組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。